玉田县就业服务中心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1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预算资金2292万元，实际支出2603.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13.6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促进我县失业人员再就业，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保持我县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
2.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1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涉及金额2603.88万元。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全年城镇新增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分别完成7834人、1887人、717人，指标完成率分别为100.7%、115.1%、113.8%。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274人，指标完成率为101.4%。全县就业形势基本稳定。

2.全年累计为55人提供贷款882万元，为3家小微企业提供贷款750万元，全年累计为8021人提供创业服务，超额完成市达任务7000人的目标。

3、推进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全年共完成20个乡镇的40个村级平台建设项目。对847名2021年度离校高校毕业生进行就业跟踪，推荐参加就业见习593人。持续开展脱贫劳动力就业跟踪服务，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贫困劳动力全部实现就业。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就业服务方面，就业服务精准化仍显不足，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的渠道有待进一步畅通。比如高校毕业生跟踪服务主要通过入户走访、电话回访等方式进行，这些服务方式有效但实效性差，高校毕业生配合度、认可度不高。同时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知晓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1. 有关建议

建议依托行业优势企业建立高校毕业生服务体系，提供全面、即时、精准的就业服务，使高校与人社部门数据信息更加畅通，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之间匹配更精准，实现对高校毕业生人力资源进行有效配置和合理使用，实现事得其才、才尽其用。